

凤阳路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足球、篮球场等设
备器械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314001

采 购 人：_____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_____

代理机构：_____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_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现对“凤阳路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足球、篮球场等设备器械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314001

项目名称：凤阳路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足球、篮球场等设备器械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约 4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百分比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00%（百分数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第三位将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足球篮球场设备器械采购及安装，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地点：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8 点 30 分；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

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标正通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88013。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

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地 址：滁州市花园西路 81 号林业大厦 8 楼

联 系 人：白蕾

联系方式：0550-301096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0550-3519517、18005500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凤阳路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足球、篮球场等设备器械采购及安装项目
1.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0314001
1.1	供货（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
1.1	供货（服务）地点	滁州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白蕾 电话：0550-3010967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胡国庆 电话：0550-3519517、18005500950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约 40 万元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百分比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00%（百分数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第三位将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评审劳务费约 1240 元（参考《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 号）标准计算），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

		机构。
15.4	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0.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5%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期满后止。 其他相关要求：履约担保形式、内容及格式等均须经招标人认可。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6年7月28日8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进行异议（质疑）。
39.6	采购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7月28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供货、安装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审核结束后支付结算价款的98%，待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满并按业主要求完成维修维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项目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质保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注：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人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和所有权、知识产权将归属于采购人，且不得索回。采购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等，并不需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且不需要支付任何使用费用。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造成相关责任及索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若招标公告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

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 (或格式文件) 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出。

18.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 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 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0.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

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1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2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7.4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8.4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9. 评标

29.1 评标准备工作

29.1.1 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9.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2 评标办法

2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9.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4.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协助采购人处理。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评审结果公示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2.3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变更交易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担保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质疑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9.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但属于第 39.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9.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9.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0. 投诉

40.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2 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以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评审。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u>50%</u>；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u>50%</u>；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u>45%</u>；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80.13%)。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

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报价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函的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评分（100分）	（1）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4）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计算。	

注：

1.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2. 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若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5)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凤阳路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足球、篮球场等设备器械采购及安装项目，位于金陵路与凤阳路之间，金凤路以南建设五人制足球场 1 个、篮球场 2 个，以满足该区域球类运动健身基本功能。项目包括人造草坪约 700 平方米，围网约 510 平方米，球场灯 8 套，硅pu场地约 1400 平方米，篮球架 2 副，足球门 1 副，以及灯光控制柜、电力电缆等，项目清单数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预算金额约 40 万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移动篮球架	1、篮板选用 1800×1050mm的矩形SMC篮板，篮板面板厚度 5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 5mm。 2、篮板背部连接有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3、篮球架立柱篮球架立柱钢管为 150×150mm，壁厚 4.0mm，且满足GB 23176-2008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4、主要承载横梁材料为钢管，尺寸为 150×150×3.0mm。 5、篮圈：弹性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 20mm，篮圈内径为 452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 8mm的间隙；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 6、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 $\phi 50 \times 2.0$ mm 优质钢管冲压折弯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7、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	1	副	11000	一副为 2 个篮球架

		悬臂长度 1820mm。箱体为平箱，高度为 384mm。箱体厚度 2.0mm，箱体底部四角采用护钢地脚。尺寸为 1000×2000mm。 8、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涂层厚度 70μm。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焊、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9、产品符合GB 19272-2024 国标要求，并具有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2	足球门	1、外形尺寸：$\geq 3180 \times 1610 \times 2080 \text{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76 \times 3 \text{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76 \times 3 \text{mm}$、$\phi 48 \times 3 \text{mm}$； 4、足球门内宽度为$(3000 \pm 10) \text{mm}$，内高度为$(2000 \pm 10) \text{mm}$，球门上深度$900 \pm 10 \text{mm}$，下深度$1500 \pm 10 \text{mm}$。 ※5、产品符合GB/T19851.15-2007 国标要求，并具有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	副	4000	一副 为 2 个球 门
3	围网 (含灯 柱)	1. 主立柱规格采用$\geq \phi 76 \times 3 \text{mm}$优质钢管，顶部采用焊接式扣盖作封口，并采用固态粉末静电喷涂工艺，色泽不褪色，地埋后整体高度不小于 4000mm，立柱之间距离不大于 3000mm；其中 4 个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灯柱规格采用不少于$\phi 114 \text{mm}$，壁厚不少于 3mm 的优质钢管，灯柱高度为约 6 米，一体成型，中间不得有焊接或其他接头。 2. 出入口：配备 1 个 1.4×2.0m 的外开单开式框架门，门采用优质钢材与编织网焊接而成；	1	平方	180	

		3、围网所有螺栓采用不锈钢螺栓,并使用防松螺母、弹簧垫圈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 4.勾花网:丝径$\geq 3.6\text{mm}$,网孔$\leq 50*50\text{mm}$、大小均一; ※5.围网 2000mm以上PE包塑勾花网的最大拉断力不小于 4500N,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4	球场专用灯具	1、灯具功率: 200w; 2、功率因素: ≥ 0.98; 3、防护等级: IP67; 4、整灯光效: $\geq 140\text{lm/w}$; 灯光照度满足夜间活动和监控需求 5、色温: 4000-5500K; 6、输入电压: AC 100-240 V。 7、频率: 50-60Hz 8、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套符合所有性能参数的外观深化方案供采购人选定。逾期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要求,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顺延。 ※9、灯具产品符合GB7000.1-2023,GB7000.7-2005的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1	盏	1500	
5	球场灯柱	1、灯柱规格采用不少于$\phi 114\text{mm}$,壁厚不少于 3mm 的优质钢管,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 2、灯柱高度为约 6 米,一体成型,中间不得有焊接或其他接头。 3、未有详尽之处详见设计文件、招标相关资料 4、包含主材、人工等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5、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1	个	1250	

6	灯光控制柜	1、三相100 漏电开关及双极 15A空气开关，为 6组控电，接电可实现分组控制灯光要求等； 2、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认证标准； 3、不锈钢防水材质。	1	个	500	
7	场地电力线缆	1、10 平方铜芯线，三芯，以符合场地灯光布线需求为准； 2、所有电线套用PVC管，且从地下和围网柱内穿过，不得外露。 3、符合GB/T 12706.1-2020。	1	米	50	
8	人造草坪	1、50 厚人工草坪 2、10 厚环保弹性缓冲垫 3、填 3cm石英砂 4、人造草坪技术要求： 基布材质采用PP抗紫外线基布；草丝采用挤出型S回力单丝，颜色翠绿/柠檬黄，材质PE，长 50mm，磅重不小于1000dext，12500±100 簇/平方米，250 m±20m，宽度 1.2-1.4mm，草坪 50mm±1mm，针距 5/8 英寸，织距 16.7±1(针/10cm)，每平方米簇数 12500±100 簇/平方米，底布材质为双层(PP+网格)，背胶为丁苯乳胶； 填充石英砂和环保橡胶颗粒，需以聚氨酯进行粘结；石英砂粒径 20~40 目，含硅量 97%以上，颗粒圆润，粉尘低，填充量不小于 30kg/m²；环保橡胶颗粒采用热塑性弹性材料(TPE)，挤出拉丝切粒，外径大小 3mm，内径大小 1.8-2mm，邵氏硬度(邵A) 70-90,高聚物含量≥20%，填充量 6Kg/m²。 ※5、使用双组份胶水，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6、人造草坪依据GB/T 43566-2023 标准进行老化后，草丝拉断力≥10N、单簇草丝拔出力≥20N、	1	平方	120	

		且不低于老化前测定值的 95%,拉伸强度$\geq$600N/100mm, 剥离强度$\geq$75N/100mm, 草丝拉断力符合GB 36246-2018 和GB/T20394-2019 的检测标准; 并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含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7、为防止人造草坪在使用过程中或在不同的环境下出现褪色、变色等现象, 所投产品须提供权威机构依据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的经酸溶液、碱溶液、汽油分别浸泡 500 小时后测试阻燃性 (mm) $\leq$42; 直角撕裂强度 (kN/m) $\geq$ 30; 并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含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8、人造草颜色: 翠绿+田野绿。				
9	硅 PU	1、硅PU面层厚度$\geq$8mm, 全塑结构一体成型, 粘接牢固, 紧密结实耐冲击, 耐重载, 耐磨, 耐候的弹性体, 具有优异的延伸率、弹性极高, 最大程度确保运动质感, 面层采用纯树脂水性环保面漆, 哑光磨砂面。 2、含标准篮球场画线, 球场配色中标后经业主确认方可施工。 ※3、硅PU面层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成品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等级、物理性能、老化性能测试要求, 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4、硅PU材料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标准, 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5、为保证球场材料对皮肤无刺激性, 硅PU球场材料对皮肤刺激反应评分平均值为 0, 为无刺激性依据符合GB/T21604-2022《化学品急性皮	1	平方	160	

		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的标准；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	--	--	--	--	--	--

注：1.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等。

2. 本项目清单数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3. 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上述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由中标人供货前提供，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供货实施，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

4. 产品验收前必须保证合格；按甲方要求送检，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规格要求等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更换所有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含在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合同价为 400000.00 元，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百分比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结算基数，如投标人报价为 90%，则结算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90%，结算总价为相应结算单价乘以相应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累加之和。**最终结算总价超过 40 万元的，按 40 万元支付。**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主要及辅助材料）及设备的生产（购买）费、加工、施工、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保费、夜间施工费、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养护费用、招标代理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施工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四、其他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替换。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人负责供货、调试。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得拒绝上门巡检服务及备品备件更换。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服务期内，采购人要求对软件增加功能时（不涉及硬件），中标人应当予以满足。

2. 供方对质保期内的设备损坏应提供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的服务响应、12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的服务；

3. 供方需提供长年 24 小时开机的报修电话、联系人和投诉电话、联系人；

4. 供方应免费为需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

（六）培训：中标人负责为招标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七）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

1. 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

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招标采购,确定(卖方)为中标人。

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为 400000.00 元人民币。

3.2 中标费率为：_____。本项目以采购清单中综合单价为结算基数，结算单价=综合单价×_____%（中标费率），如采购货物不在采购清单内的，则由采购单位进行市场调查，按市场调查价格为基准价*中标报价费率作为结算单价；结算总价为相应结算单价乘以相应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累加之和。

3.3 当项目实施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视为合同履约完成；如供货服务期满项目实施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则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 。

5、供货地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询价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委托专家参与验收的，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 验收期限自供应商履约完成且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

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

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询价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其他（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8、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投标。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注: 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 唱标时, 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供货 (服务) 期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供货 (服务) 期: <u>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u>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_____ (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费率)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联系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凤阳路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足球、篮球场等设备器械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联系人：白蕾

联系电话：0550-3010967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电话：0550-3519517、18005500950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